

新密市苟堂镇人民政府
2026年苟堂镇槐树岭村道路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6-25

发包人： 新密市苟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河南中强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新密市苟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中强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密市苟堂镇人民政府2026年苟堂镇槐树岭村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密市苟堂镇槐树岭村

3. 工程内容：新修槐树岭村组间道路 3045.06 米，共 10257 平方米。其中：1、沥青道路 1549.65 米，位于老庄组，宽 3 米，采用6厘米厚沥青路面。2、水泥道路 1495.41米，均为 15 厘米厚 C25 砼，分别为：周家庄组道路长度为 508.05 米，路面宽度 3-3.5米；堰滩组道路长度为 218.49 米，路面宽度 3.5 米；槐树岭组道路长度为 392.80 米，路面宽度 3 米；瓦房院组道路长度为 376.07 米，路面宽度 3.5 米。

4. 工程承包范围：新密市苟堂镇人民政府2026年苟堂镇槐树岭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捌拾贰万捌仟伍佰伍拾贰元肆角陆分（人民币）¥：828552.46 元

五、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签订合同开工后付合同价款的 50%，按照工程进度支付阶段性工程价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结算审核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待一年期满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收款帐户：

账户名称：河南中强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6025301040001433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新密市政通路支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承诺本工程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资质等情形，否则自愿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8月24日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



后并结清款项后终止。

(注：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少明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

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
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国家、河南省、郑州市与本
工程建设有关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他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在使
用前14天内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3. 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将图纸情况向任何第三方
泄漏。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全权处理质量、安全、工期及投资等。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双方协商

4.2 发包人联系人

姓名：

职权：代表发包人全权处理管理监督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事宜。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5、项目经理

姓名：李艳玲 职务：项目经理 证号：豫1412015201623472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签约时
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
地点和供应要求：签约时已接通，符合施工要求；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签约时



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签约时已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已完成。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已完成。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执行通用条款 8.1.8
条。

(9) 发包人负责处理土方开挖时与地方出现一切问题;

(10)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另行协商。

7、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另行协商。

8、承包人工作

(1) 需自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
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签约后 2 天内
提供全部工程量的每日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
求: 设置施工安全标志、防护栏等。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按通
用条款执行。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



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负责合同内工程的成品保护。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垃圾清运按环卫要求进行。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2 天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递交文件 2 日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0. 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

15.4 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工程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所有进场施工人员乙方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购置保险的，甲方有权拒绝施工人员进场施工。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由施工单位支付。



四、质量与验收

乙方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提交竣工图纸、竣工报告等资料，最迟于申请验收前 3 日提交。乙方应书面申请验收，甲方在接验收申请后 2 日内根据工程量清单逐项验收，验收通过的，签发验收合格报告；验收存在不通过事项的，甲方告知乙方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再次提请验收。再次验收不通过或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不合格项的全部工程款，扣除款项不足以弥补整改费用的，乙方应当补足。全部工程验收通过前，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尾款。

五、安全施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六、合同结算依据：在施工过程中如因设计图纸与实际不符，清单与图纸不符，设计变更，清单漏项，所引起新增及清单子母不相符的工程量，其结算依据按以下方式计算：

1、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已有适用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只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3、工程项目增减以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及施工单位现场签证单为准。

七、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应于提请竣工验收前至少 3



日提供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__

八、双方约定合同份数：肆份（双方各二份）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新密市苟堂镇人民政府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河南中强建设有限公司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新密市苟堂镇人民政府2026年苟堂镇槐树岭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所有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该工程保修期为壹年；
-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65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孙少明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